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6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6月25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考慮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決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退任後產生的空缺，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天職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達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天職的市場聲譽、能力及往績記錄，包括其技術能力、行業知識、人力及其他可得資源以及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過往經驗；(ii)其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其客觀性；(iii)天職提出的審核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審核費用及就本集團審核工作投入的資源；及(i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鑒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認為，天職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天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天職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

香港，2024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ohamed Ben Amor閣下(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常務副主席)、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Alhamed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及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鮑里斯·塔迪奇先生、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及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